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濱江房產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2021年交付前管理服務主協議(「2021年交付前管理服務主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B」標記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通函所載2021年交付前管理服務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2021年交付前管理服務主協議與各自所涉及的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任何事項。」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濱江房產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2021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2021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C」標記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通函所載2021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